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根據第17.10條發出公佈： 有關組成合營公司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與Itochu Texti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Itochu Textile同意成立GSL，其將主要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從事成衣採購、品牌發展及營銷。GSL將由本公司佔80%權益及由Itochu Textile佔20%權益。

董事會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與Itochu Textile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Itochu Textile同意成立GSL，其將主要在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從事成衣採購、品牌發展及營銷（「建議交易」）。GSL將由本公司佔80%權益及由Itochu Textile佔20%權益。

根據諒解備忘錄，(a)本公司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GSL提供採購、品牌發展及營銷服務；(b) Itochu Textile將向GSL提供有關向Itochu JP集團公司收購品牌特許權的支援服務及協助；(c) Itochu Textile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向GSL提供成衣相關的採購、品牌發展及營銷服務；及(d) GSL將給予訂約各方優惠服務及材料價格。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彼等將盡最大努力及早磋商及就建議交易訂立相關之法律文件。

進行建議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在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曾表示，其將繼續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獨特時裝及生活品味產品品牌，並與其建立資本及／或分銷夥伴關係。

本集團相信，建議交易將讓集團能整合其收購新品牌和採購原料的功能，進一步加強其品牌管理及產品發展能力。借助Itochu Textile的支持，本集團將可取得來自Itochu JP龐大的國際品牌資產組合，用於開發大中華市場；並且利用Itochu Textile的設施。

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TOCHU JP的資料

Itochu JP乃一家於一八五八年成立、總部設於日本並從事多種業務的跨國綜合企業。Itochu JP的業務涵蓋紡織、電機、資訊及通訊相關產品、金屬、石油相關產品、化工、保險代理、財務、建築及房地產買賣，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銷售額達10,474,000,000日圓。Itochu JP聘用約4,122名員工，其股份於日本五個證券交易所上市。

Itochu JP的紡織業務分支包括Itochu Textile及其他附屬公司，從事銷售紡織原料、成衣、時尚貨品，及品牌服裝和家居用品的相關工業原料和產品。此業務分支持有總權利（以不同形式），以主要在亞洲使用商標及開發產品，涉及超過一百個國際品牌，包括Le Sportsec、Bali、Cynthia Rowley、Lanvin及Paul Smith。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tochu Textile及Itochu JP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各方對建議交易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董事會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L」	指	Golife Services Limited，一間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Itochu Textile擁有80%及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tochu JP」	指	Itochu Corporation，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Itochu Textile」	指	Itochu Textile Materials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各方」	指	本公司及Itochu Textile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梁德華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